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鈺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114年10月20日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（原負責人；選任清算人，查無陳報資料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114年9月2日解散）、被告兼特別代理人徐正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6萬36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